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現行實務上對於技術合作之認定，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約定以股本以外之方式取得一定報酬者，惟考量如有轉讓我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者，亦有技術外流之疑慮，而有納管之必要，爰明定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為本辦法所規範技術合作之態樣。

另將國內產業界新興專門權利，如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納入技術合作之態樣，並刪除商標專用權及著作財產權之部分。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u>轉讓或授權</u>專門技術、專利權或<u>積體電路電路布局</u>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u>商標專用權</u>或<u>著作財產權</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p>	<p>一、本辦法管制範圍包含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與技術合作行為，而現行實務上對於技術合作之認定，係指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約定以股本以外之方式取得一定報酬者，惟考量如有轉讓我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者，亦有技術外流之疑慮，而有納管之必要，爰明定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為本辦法所規範技術合作之態樣。</p> <p>二、因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乃國內產業界之新興專門權利，故本次修正將其轉讓或授權納入技術合作之態樣；又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已為現代社會普遍之商業交易行為，與本辦法所欲規管之技術合作性質不同，爰併予刪除，未來對於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則回歸各該主管法規辦理之。</p>